

证券代码：30002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uaxing Chuangy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任志远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投资者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不转让在华星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星创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一）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500 号

电 话： 0571-87208587

传 真： 0571-87208517

联系人： 鲍航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常熟路 239 号

电 话： 021-33389888

传 真： 021-54047982

联系人： 王佳伟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星创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任志远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不转让在华星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星创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承诺：“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顾问，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9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9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互联港湾 51% 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志远、亚信众合合计持有的互联港湾 49% 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合计支付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万股)	
任志远	44.00	23,020	25,380	2,700	48,400
亚信众合	5.00	5,500	-	-	5,500
合计	49.00	28,520	25,380	2,700	53,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联港湾 100% 股权。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互联港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132.5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98,797.28 万元，增值率为 871.60%。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900 万元。

（二）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星创业股票交易均价，即 10.3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9.4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公司因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任志远发行股份 2,7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七）锁定期安排”之“1、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5,38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来计算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七）锁定期安排”之“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市场化原则，经协商达成了业绩补偿措施。

（一）利润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三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的净利润数”）。

在利润承诺期，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上述利润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前述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和差异情况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的审定结果为准。

（三）补偿金额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任志远承诺，于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不得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人任志远应对华星创业予以补偿。业绩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诺的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48,40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若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各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人向华星创业补偿股份的数量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全部股份为限，超过限额未能补偿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超过限额未能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向华星创业补偿现金的金额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限。

2、减值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华星创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任志远应另行对华星创业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补偿期期末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对华星创业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限额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全部股份，超过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减值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对华星创业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金额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限。

五、业绩奖励事项

（一）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标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包括任志远在内的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30%，并且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0%。

具体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届时由任志远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制定，标的公司应依法行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二）业绩奖励的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达成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相

关因素，并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设置合理。

（三）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互联港湾应于利润承诺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业绩奖励做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利润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2、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利润数，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方式支付会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标的公司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业绩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签署<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互联港湾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互联港湾51%股权属于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年上市公司购买互联港湾51%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上

市公司拟购买互联港湾49%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93,68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以2015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及其相关法规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①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②	占比 ①/②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93,680.00	资产总额	220,022.59	42.58%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93,680.00	资产净额	83,416.96	112.30%
营业收入	21,841.22	营业收入	128,145.72	17.0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程小彦持有本公司11.7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程小彦持有本公司11.02%股份，任志远持有本公司5.93%股份。此外，交易对方任志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华星创业股票、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华星创业实际控制人地位”；程小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增强本人对华星创业的控制，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华星创业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程小彦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程小彦控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任志远将持有华星创业 2,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总股本的 5.93%，根据《上市规则》，其系华星创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程小彦	50,200,000	11.71	50,200,000	11.02
任志远	-	-	27,000,000	5.93
其他	378,330,562	88.29	378,330,562	83.05
总股本	428,530,562	100	455,530,562	1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
总资产	305,654.78	305,6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512.78	96,737.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备考数)
营业总收入	131,011.96	152,853.18
营业利润	9,211.22	12,283.53
利润总额	9,377.75	12,4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8.30	9,783.52
每股收益 (元)	0.17	0.21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亚信众合合伙人会议已经批准向华星创业转让所持互联港湾的股权，同意与华星创业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二) 尚需获得的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任志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星创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华星创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华星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星创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亚信众合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星创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企业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华星创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	任志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星创业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如因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华星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且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华星创业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股份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p> <p>二、因本次交易本人取得的华星创业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日起，若本人对华星创业尚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利润承诺期内各期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如有），则本人同意华星创业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补偿后才可以转让。</p> <p>三、本人取得的华星创业因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履行完毕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日止，本人不得质押该等股份。自本人履行完毕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以孰晚时间点为准）（如有）的次日起至该等股份上市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在本人保证质押股份不会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况下，且股份质押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至多可以质押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的 20%，若本人需履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前述可质押的股份数应扣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需补偿的股份数，若不足扣减的，则本人不得质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任何华星创业股份。</p>
4	任志远	股权合法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人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互联港湾的出资义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互联港湾存续的情况。</p> <p>二、本人所持有的互联港湾股权系合法取得，互联港湾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和信托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人所持有的部分互联港湾股权已经质押给华星创业外，该等股权没有设置包括质押在内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本人所持标的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经华星创业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5	亚信众合	股权合法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企业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互联港湾的出资义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互联港湾存续的情况。</p> <p>二、本企业合法持有互联港湾的股权，依法有权对该等股权进行转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决或者潜在的权益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征用的情形；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股权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经华星创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6	任志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二、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7	任志远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星创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华星创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华星创业或其下属企业（包括互联港湾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华星创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星创业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8	交易对方	无违法情形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9	程小彦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华星创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增强本人对华星创业的控制，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华星创业的股票。
10	任志远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认可程小彦作为华星创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华星创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将尽力保证华星创业控制权的稳定。 2、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华星创业股票、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华星创业实际控制人地位。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作出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该等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业绩补偿措施及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公司与

交易对方采取市场化原则，经协商达成了业绩补偿措施。

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盈利的，则该等盈利均由华星创业享有；基于华星创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为此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的 49%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互联港湾的持股比例大小以现金方式连带向华星创业予以足额补偿。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给互联港湾提供支持，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积极开拓业务，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自身主营业务，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挖掘移动运营商对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利用现有资源为移动运营商提供 LTE 室内无线覆盖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等相关服务。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设计适合铁塔公司技术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完善客户结构。

3、加强募集资金的运用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监管。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进行强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分红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通过或核准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上述通过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志远、亚信众合合计持有的互联港湾 49% 股权。2016 年 4 月交易对方任志远将其持有的互联港湾 44%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且目前双方质押关系仍处于存续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会出现

本公司行使质押权导致交易对方任志远不再持有部分或全部该等股权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10,132.50 万元作为互联港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98,797.28 万元，增值率为 871.60%。由于收益法评估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相关预测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做出的，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任志远的业绩承诺，互联港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互联港湾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互联港湾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市场化原则，经协商达成了业绩补偿措施。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任志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互联港湾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补偿责任由利润承诺人任志远承担。利润承诺人因利润承诺及减值补偿而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本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为限。超过上述利润补偿上限的，利润承诺人不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利润承诺人利润补偿上限占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89.80%。故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25,38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需求。这

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与交易标的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互联港湾于 2014 年 7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4110001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互联港湾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IDC 及云计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况。互联港湾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若其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三）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运营资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互联港湾主要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带宽、机柜和办公用房等主要运营资产系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带宽、机柜等主要从电信运营商租赁取

得。此外，目前互联港湾的自建 IDC 机房酒仙桥 M7 数据中心的房屋系向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期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赁到期自动延续五年。虽然互联港湾与相关出租方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无法续租和出租方更换的风险。如遇其他原因造成无法续租带宽、机柜、房屋等主要运营资产，将对互联港湾的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四）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互联港湾主要向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带宽机柜成本占总成本 90% 以上，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目前，互联港湾经营所需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以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采购为主。目前我国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足鼎立的局面，三家公司均提供 IDC 带宽及机柜等资源。各家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分省经营、独立核算的经营模式，省级分、子公司在全省各地级市设市级分公司，各地方公司在上级公司指导价范围内决定带宽、机柜等资源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尽管目前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市场中，各家运营商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互联港湾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但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联合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互联港湾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IDC 及云计算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其自身的发展需要高层次、实用性、复合型人才，对人力资源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互联港湾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若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互联港湾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互联港湾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将会快速地增长。快速扩张将对互联港湾的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无法在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上取得相应发展，则互联港湾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风险。

（七）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预期承诺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人签订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则利润承诺人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而有可能造成业绩承诺无法达成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不利于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标的公司的当期收入和利润。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一、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述	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6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
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8
五、业绩奖励事项	1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	12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4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14	
十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14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作出的安排	18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22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22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3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3
六、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23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3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4
九、与交易标的的经营相关的风险	24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6
十一、其他不可控风险	26
释 义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34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4
四、业绩奖励事项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1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	4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星创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港湾、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互联港湾 49%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亚信众合、任志远
利润承诺人、业绩承诺人	指	任志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星创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联港湾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星创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联港湾 49% 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任志远、亚信众合签署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任志远就互联港湾利润补偿事宜签署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报告书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亚信众合	指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利网讯	指	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坤元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DC 圈	指	中国 IDC 圈成立于 2006 年，隶属于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咨询机构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本报告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所处的 IDC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其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高清视频点播/直播、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数据存储、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需求的大幅增加，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地位愈发得到体现。同时，基于IDC的云计算凭借其低成本、按需灵活配置和高资源利用的核心优势，成为未来IDC发展的趋势，大力发展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各地在云计算领域积极布局，纷纷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制定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根据IDC圈发布的《2015-2016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IDC行业市场规模已从2009年的72.8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518.6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38.71%；预计未来三年IDC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716.0亿元、996.2亿元和1,390.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8.92%。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发展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8月，中国证监会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对2008年出台的《重组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

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再次对《重组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重组办法》体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等要求，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对兼并重组市场的发展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政策，优化对重组上市的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2016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再次对《重组办法》进行修订。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遵循外延式发展与内生式成长并重、资本运作与业务发展并重的成长路径。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人员素质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意图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为华星创业采用换股收购等并购方式提供了有利条件。

3、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推进产业布局战略，加快公司业务拓展的有效途径

上市公司所处的是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行业，目前该行业竞争充分，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虽然公司是行业中位列前三的企业之一，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但依然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此，上市公司以原有业务为基础，利用自身优势，以外延式发展方式完成产业升级及布局。

4、前次并购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水平

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1号《关于核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胡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9%股权和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提高整合绩效。2012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62,690.61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131,011.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2年的2,802.15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7,498.3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盈利水平得以提高，业务协同效应得到良好体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本公司是一家基础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以及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等服务以及相关通信网络测试优化系统工具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以及通信主设备厂商。互联港湾主营业务包括 IDC 及云计算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将业务拓展至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到 IDC 和云计算服务等互联网服务领域，产业布局更加全面，业务波动风险将得到分散，实现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与各地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互联港湾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向各地电信运营商租赁机柜和采购带宽，本公司可利用与电信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促成互联港湾与优质的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

本公司子公司远利网讯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和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软件系统的开发，具有较强的施工服务水平。互联港湾目前已将业务拓展至互联网接入服务，与远利网讯在工程施工等方面能够开展广泛深入合作，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

本公司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销售范围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在全国各地拥有多支区域运维团队。未来互联港湾在扩大 IDC 机房运营的范围时，本公司各区域运维团队可为其提供人员支持。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发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增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互联港湾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互联港湾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增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公

司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整体部署，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7,137.81 万元、9,441.91 万元和 11,974.83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亚信众合合伙人会议已经批准向华星创业转让所持互联港湾的股权，同意与华星创业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互联港湾 51% 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志远、亚信众合合计持有的互联港湾 49% 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合计支付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万股)	
任志远	44.00	23,020	25,380	2,700	48,400
亚信众合	5.00	5,500	-	-	5,500
合计	49.00	28,520	25,380	2,700	53,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联港湾 100% 股权。

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1、资产出让方

任志远、亚信众合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

(三) 交易标的

互联港湾 49% 股权。

(四)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互联港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132.5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98,797.28 万元，增值率为 871.60%。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900 万元。

（五）股份发行价格、数量

1、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星创业股票交易均价，即 10.3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9.4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公司因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任志远发行股份 2,7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5,38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来计算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发现

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市场化原则，经协商达成了业绩补偿措施。

1、利润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三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的净利润数”）。

在利润承诺期，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上述利润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前述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和差异情况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的审定结果为准。

3、补偿金额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任志远承诺，于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不得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人任志远应对华星创业予以补偿。业绩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诺的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48,40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若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各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人向华星创业补偿股份的数量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全部股份为限，超过限额未能补偿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超过限额未能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向华星创业补偿现金的金额以其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限。

（2）减值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华星创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任志远应另行对华星创业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补偿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对华星创业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限额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全部股份，超过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减值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对华星创业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金额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星创业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限。

（七）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任志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星创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如因其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任志远不转让其在华星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且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华星创业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交易对方任志远承诺股份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确定。

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任志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星创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有以下特殊锁定期的安排：

(1) 因本次交易任志远取得的华星创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次日起，若交易对方任志远对华星创业尚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利润承诺期内各期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如有），则交易对方任志远同意华星创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其履行完毕前述补偿后才可以转让；

(2) 本次交易任志远取得的华星创业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任志远履行完毕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日，任志远不得质押该等股份。自任志远履行完毕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以孰晚时间点为准）（如有）的次日起至该等股份上市 36 个月届满之日，在任志远保证质押股份不会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况，且股份质押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任志远至多可以质押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的 20%，若任志远需履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前述可质押的股份数应扣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需补偿的股份数，若不足扣减的，则任志远不得质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任何华星创业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华星创业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星创业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华星创业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华星创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四、业绩奖励事项

（一）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标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包括任志远在内的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30%，并且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0%。

具体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届时由任志远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制定，标的公司应依法行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二）业绩奖励的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达成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设置合理。

（三）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互联港湾应于利润承诺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业绩奖励做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利润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2、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利润数，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方式支付会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标的公司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业绩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签署<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互联港湾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互联港湾51%股权属于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年上市公司购买互联港湾51%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互联港湾49%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93,68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以2015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及其相关法规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①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②	占比 ①/②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93,680.00	资产总额	220,022.59	42.58%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93,680.00	资产净额	83,416.96	112.30%
营业收入	21,841.22	营业收入	128,145.72	17.0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程小彦持有本公司11.7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程小彦持有本公司11.02%股份，任志远持有本公司5.93%股份。此外，交易对方任志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会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华星创业股票、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以谋求华星创业实际控制人地位”；程小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增强本人对华星创业的控制，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华星创业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程小彦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程小彦控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任志远将持有华星创业2,700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总股本的 5.93%，根据《上市规则》，其系华星创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程小彦	50,200,000	11.71	50,200,000	11.02
任志远	-	-	27,000,000	5.93
其他	378,330,562	88.29	378,330,562	83.05
总股本	428,530,562	100	455,530,562	1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
总资产	305,654.78	305,6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512.78	96,737.0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备考数)
营业总收入	131,011.96	152,853.18
营业利润	9,211.22	12,283.53
利润总额	9,377.75	12,4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8.30	9,783.52
每股收益 (元)	0.17	0.21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